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菁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菁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犯罪方法、竊得財物價值、被害人已領回失竊財物，暨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大學畢業、待業中、家境貧寒及犯後坦承犯行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被告已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劉桂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59號

被 告 王菁昱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菁昱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0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瑞芳中正店，徒手竊取價值共計新臺幣383元之WAWEL90%黑巧克力、WAWEL100%黑巧克力及新東陽吐司火腿各1包等物，得手後藏於其所有包包內，未結帳即攜帶上開商品走出店外離去，為店員游○○發覺將其攔下，並扣得上開商品（已合法發還游○○）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游○○訴由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菁昱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游○○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照片7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其涉有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林秋田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王俐尹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